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一. 导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4 日第 19、20 和 42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分项以及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2(d)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12 日、17 日和 20 日第 46、48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该分项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A/C.3/70/SR.19](#)，[A/C.3/70/SR.20](#)，[A/C.3/70/SR.46](#)，[A/C.3/70/SR.48](#) 和 [A/C.3/70/SR.52](#))。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70/48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做了口头报告，并与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伊拉克、丹麦、阿塞拜疆和智利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5 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70/489](#)、[A/70/489/Add.1](#)、[A/70/489/Add.2](#)、[A/70/489/Add.3](#) 和 [A/70/489/Add.4](#)。

¹ [A/C.3/70/SR.19](#)、[A/C.3/70/SR.20](#)、[A/C.3/70/SR.42](#)、[A/C.3/70/SR.48](#) 和 [A/C.3/70/SR.52](#)。



5. 在同次会议上，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做了口头报告，并与瑞士、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联合王国、阿塞拜疆、丹麦和亚美尼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6. 同样在第 19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斐济、欧洲联盟、格鲁吉亚、瑞士、挪威、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巴西、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7. 在 10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并与阿根廷、欧洲联盟、瑞士、白俄罗斯、联合王国、古巴、塞拉利昂(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冰岛、尼日利亚和埃及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8.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葡萄牙(也代表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意大利、黑山、蒙古、西班牙和乌拉圭)、波兰、欧洲联盟、西班牙、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0/L.21](#)

9. 在 11 月 1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卢森堡、挪威、波兰和瑞典提出的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A/C.3/70/L.2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作了发言。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0/L.25/Rev.1

13.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3/70/L.25/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25。随后,安道尔、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5/Rev.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0/L.27/Rev.1

17.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70/L.27/Rev.1),该草案取代了 A/C.3/70/L.27。

18.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7 和 33 段作了口头订正。²

² 见 A/C.3/70/SR.48。

19. 随后，安道尔、安哥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马尔代夫则宣布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27/Rev.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三)。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卡塔尔(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名义)、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名义)、新加坡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70/SR.4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5 号决议，

欢迎即将到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通过五十周年，

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² 和第七十届³ 会议的年度报告；

2. 又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 以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通过五十周年，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次会议的方式；

4.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5.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次会议，补编第 40 号》(A/69/40)，第一卷和第二卷。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70/40)。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 号》(E/2014/22)。

⁵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2 号》(E/2015/22)。

⁶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6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2 个国家签署，8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铭记《公约》通过十周年即将来临，2016 年 12 月将举办纪念活动，

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关于残疾人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而已开展的以及正在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长报告⁴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肯定近期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⁵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世界土著人民问题大会、⁶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⁷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⁸ 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它们都对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及主流化作出了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³ A/70/297。

⁴ A/69/284。

⁵ 第 68/3 号决议。

⁶ 第 69/2 号决议。

⁷ 第 69/283 号决议。

⁸ 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将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欢迎其中纳入了残疾人问题，

表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可能会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同时铭记即将到来的《公约》通过十周年为创造实现普遍入约的新势头提供了一个机会；

4.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要素纳入工作主流，鼓励各国采取一种立足于人权的做法，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过程中加紧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5. 注意到对于衡量不同人口群体内部现有不平等差距很敏感、具体涉及残疾问题的指标有助于更好地鉴别现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并回顾，所有各级跟踪及审查《2030 年议程》的进程将尤其以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而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以及与国情有关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为依据；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陈述并参与同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8. 请大会主席在 2016 年底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会议，纪念《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以此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其中应包含一节，阐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开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时有足够资源可供履行其所负责任务。

决议草案三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4.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¹ 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包括为此结合补充性原则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问责和惩处，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以及对可能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以任何形式遭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防止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当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期的所有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照顾和法律咨询并允许他们的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2. 欢迎通过《联合国标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请各国根据这些规则评估本国的立法和实践;

13.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确保撤消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4.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15.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妥善配备资源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1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17. 又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当局或官员会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18. 还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19.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0.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1.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2.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⁷

23.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以避免发生酷刑事件；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24.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25.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⁸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26.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7.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

28.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不因提诉或作证而遭受任何报复；

29.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0.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1.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3.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

⁸ 见 A/HRC/16/52。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纳入性别视角以及有关边缘化人员以及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资料；

34.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它们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此外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5.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协助，同时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36.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3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医学在会员国有效调查和起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方面所起关键作用的临时报告，¹⁰ 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禁令以及国际法所确立附带义务的域外适用问题的临时报告，¹¹ 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并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8.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39.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

¹⁰ A/69/387。

¹¹ A/70/303。

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1.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42.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43. 欢迎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4.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6.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